

#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63号

申请人：孙\*\*，身份证号：\*\*\*

住所：吉林省松原市\*\*\*\*\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双辽市郑家屯街道南运路

孙\*\*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7月10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